

证券代码：834370

证券简称：威旗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赖华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资产质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他行同类合规贷款（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为5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华生先生、叶青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所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担保。以上银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在取得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在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贷款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由公司管理层确定。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董事赖华生、叶青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